

类别：A

西安市司法局

签发人：王晓临

市司函〔2023〕36号

对市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317号建议的复函

王浩公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建设法治政府 强调法规先行的建议》（第0317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对建议一“落实法治政府建设行动计划，制定我市行政机关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予以采纳。

2009年、2015年西安市政府先后制定了规范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行为的文件和规章，逐步从程序上规范了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的出台，促进了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为了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和我省对重大行政决策的部署和要求，去年2月，我市在总结经验、补齐短板的基础上，重新制定了《西安市重大行政决

策程序规定》，该《规定》进一步明确了重大行政决策必须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遵循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原则，并将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作为法定程序，确保重大行政决策主体适格、程序合法、范围完备，全面提升我市重大行政决策工作法治化水平。

对建议二“在政府各项规划计划制定过程，督促各单位各部门强调立项先找法”予以采纳。

多年来，我市在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备案审查工作中，突出抓好“审核、备案、审查、纠正”四个关键环节，积极督促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贯彻执行合法性审核、备案审核相关规定，对文件内容涉及行政管理相对人权利义务，且符合外部性、普遍约束性、反复适用性“三性”特征的，严格履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在文件印发 20 日内要求按照行政规范性文件报备的范围、时间、方式、程序及时报送备案，努力实现备案全覆盖。在具体审查工作中，始终把维护法制统一作为刚性原则，着力完善“主体、权限、内容、程序”四项审查标准，严格把好“法律、政策、内容、文字、时限”五个关口，确保所制发的规范性文件在纵向上不抵触、横向上相协调、执行中可操作。近三年来，共办理行政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的合法性审核、征求意见 300 余件，提出法律意见 600 余条，意见基本均被采纳，大大提高了行政效能，维护了法制统一、政令统一，保护了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的合法权益，为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

发挥了积极作用。

对建议三“聘请专业人士辅助”予以采纳。

去年 11 月我局组建了由 72 名专家、学者、律师组成的政府立法咨询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备案审查专家库，同时制定出台了《西安市司法局政府立法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审查专家库管理办法（试行）》，明确了专家库成员参与政府立法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的流程与参与方式。截止目前，共邀请了 20 余人次相关领域专家、学者、律师参与到文件制定工作的论证中，充分发挥了专家、学者、律师在政府法治工作中的智力支持作用，全面提升我市制度建设法治化水平。

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下一步我们将进一步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欢迎您一如既往对我们的工作进行监督。



（联系人：张蕾 电话：86788342）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联络工作委员会，市政府办公厅（建议提案处）。